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林嶽峻

劉丁玲(即林玉英之繼承人)

劉莉莉(即林玉英之繼承人)

劉兆雯(即林玉英之繼承人)

劉瑋婷(即林玉英之繼承人)

劉兆軒(即林玉英之繼承人)

關谷円(即林玉英之繼承人)

林祐宏

林梓芳 (兼林梁菊妹之繼承人)

聲 請 人 王丞彪 (即林嫦嫻之繼承人)

王裕彰 (即林嫦嫻之繼承人)

王俊智 (即林嫦嫻之繼承人)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

相 對 人 張上桂(兼林騰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林逸民

05 林炎輝

06 林炎保

07 林炎鐘

08 林炎安

09 吳秀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盈蓁即吳朋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穆記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標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標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標仁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郁郁（兼林梁菊妹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華綸（兼林梁菊妹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梓禎（兼林梁菊妹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謝冠生

30 張上梓（即林騰英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張幸惠(即林騰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各應給付相對人張上桂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各應給付相對人林逸民、林炎輝、林炎保、林炎鐘、林炎安、吳秀華、吳盈蓁即吳朋芳、林穆記、林標棟、林標和、林標仁、林郁郁、林華綸、林梓禎、林梓芳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三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件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部分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7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件二所示之比例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林嫦嫻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死亡，繼承人為王丞彪、王裕彰、王俊

01 智；林梁菊妹於111年11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聲請人林梓
02 芳、相對人林郁郁、林華綸、林梓禎；林騰英於111年11月1
03 4日死亡，繼承人為相對人張上桂、張上梓、張幸惠。聲請
04 人林嶽峻、劉丁玲、劉莉莉、劉兆雯、劉瑋婷、劉兆軒、關
05 谷月、林祐宏、林梓芳及被繼承人林嫦嫻所繳納之訴訟費用
06 如後附計算書所示，由相對人按高院判決主文所示之訴訟費
07 用分擔比例負擔，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08 定為如附表一所示【計算式：訴訟費用總額×應分擔比例＝
09 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相對人
10 張上桂所繳納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所示，聲請人及其餘
11 相對人各應給付相對人張上桂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
12 所示【計算式：訴訟費用總額×應分擔比例＝應給付之訴訟
13 費用額】；相對人林逸民、林炎輝、林炎保、林炎鐘、林炎
14 安、吳秀華、吳盈蓁即吳朋芳、林穆記、林標棟、林標和、
15 林標仁、林郁郁、林華綸、林梓禎、被繼承人林梁菊妹所繳
16 納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所示，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各應
17 給付相對人林逸民、林炎輝、林炎保、林炎鐘、林炎安、吳
18 秀華、吳盈蓁即吳朋芳、林穆記、林標棟、林標和、林標
19 仁、林郁郁、林華綸、林梓禎、聲請人林梓芳之訴訟費用額
20 確定為如附表三所示【計算式：訴訟費用總額×應分擔比例
21 ＝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22 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28 一、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
29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第二審裁判費	184,188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續上頁)

01

第二審地政規費	26,400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第二審訴訟費用總額	210,588	

02

附表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3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 元)
1	張上桂	23.80%	50,120
2	林逸民	3.47%	7,307
3	林炎輝	5.21%	10,972
4	林炎保	5.21%	10,972
5	林炎鐘	5.21%	10,972
6	林炎安	5.21%	10,972
7	吳秀華	1.74%	3,664
8	謝冠生	6.60%	13,899
9	吳朋芳	1.66%	3,496
10	林穆記	5.21%	10,972
11	林標棟	5.21%	10,972
12	林標和	5.21%	10,972
13	林標仁	5.21%	10,972
14	(1)林逸民 (2)林騰英已歿，繼承人為張上桂、 張上梓、張幸惠	0.88%	張上桂、張上梓、張幸惠於繼承 林騰英之遺產範圍內與林逸民連 帶負擔1,853元
15	林梁菊妹已歿，繼承人為林梓芳、 林郁郁、林華綸、林梓禎	0.69%	1,453
16	林郁郁	0.69%	1,453
17	林華綸	0.69%	1,453
18	林梓禎	0.69%	1,453

04

二、相對人張上桂所繳納之訴訟費用

05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元)	說明
第一審裁判費	122,792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一審戶政規費	540	本院函及臺北市戶政規費收據
第一審地政規費	30,740	本院函、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函、臺北市地政 規費收據及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第一審訴訟費用總額	154,072	

附表二：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應給付相對人張上桂之訴訟費用額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應給付相對人張上桂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元)
1	林逸民	3.47%	5,346
2	林嶽峻	3.47%	5,346
3	林炎輝	5.21%	8,027
4	林炎保	5.21%	8,027
5	林炎鐘	5.21%	8,027
6	林炎安	5.21%	8,027
7	吳秀華	1.74%	2,681
8	劉丁玲、劉莉莉、劉兆雯、劉瑋婷、劉兆軒、關谷円	11.78%	連帶負擔18,150
9	林嫦嫻已歿，繼承人為王丞彪、王裕彰、王俊智	0.87%	於繼承林嫦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1,340元
10	謝冠生	6.60%	10,169
11	吳朋芳	1.66%	2,558
12	林祐宏	0.60%	924
13	林穆記	5.21%	8,027
14	林標棟	5.21%	8,027
15	林標和	5.21%	8,027
16	林標仁	5.21%	8,027
17	(1)林逸民 (2)林嶽峻 (3)林騰英已歿，繼承人為張上桂、張上梓、張幸惠 (4)林嫦嫻已歿，繼承人為王丞彪、	0.88%	張上桂、張上梓、張幸惠於繼承林騰英之遺產範圍內；王丞彪、王裕彰、王俊智於繼承林嫦嫻之遺產範圍內；劉丁玲、劉莉莉、劉兆雯、劉瑋婷、劉兆軒、關谷円於繼承林玉英之遺產範圍內與林逸民、林嶽峻連帶負擔1,356元

01

	王裕彰、王 俊智 (5) 林玉英已 歿，繼承人 為劉丁玲、 劉莉莉、劉 兆雯、劉瑋 婷、劉兆 軒、關谷円		
18	林梁菊妹已 歿，繼承人 為林梓芳、 林郁郁、 林華綸、 林梓禎	0.69%	於繼承林梁菊妹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1,063元
19	林郁郁	0.69%	1,063
20	林梓芳	0.69%	1,063
21	林華綸	0.69%	1,063
22	林梓禎	0.69%	1,063

02

三、相對人林逸民、林炎輝、林炎保、林炎鐘、林炎安、吳秀
 03 華、吳盈蓁即吳朋芳、林穆記、林標棟、林標和、林標仁、
 04 林郁郁、林華綸、林梓禎、被繼承人林梁菊妹所繳納之訴訟
 05 費用

06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第一審地政規費	12,900	本院函及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地籍套繪實測分割圖	8,400	本院函、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函及厚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第一審訴訟費用總額	21,300	

07

附表三：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應給付相對人林逸民、林炎輝、林
 08 炎保、林炎鐘、林炎安、吳秀華、吳盈蓁即吳朋芳、林穆記、林
 09 標棟、林標和、林標仁、林郁郁、林華綸、林梓禎及聲請人林梓
 10 芳（兼林梁菊妹之繼承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11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應給付相對人林逸民等人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元）
----	----	----------	------------------------------

(續上頁)

01

1	張上桂	23.80%	5,069
2	林嶽峻	3.47%	739
3	劉丁玲、劉莉莉、劉兆雯、劉瑋婷、劉兆軒、關谷円	11.78%	連帶負擔2,509
4	林嫦嫻已歿，繼承人為王丞彪、王裕彰、王俊智	0.87%	於繼承林嫦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185元
5	謝冠生	6.60%	1,406
6	林祐宏	0.60%	128
7	(1)林嶽峻 (2)林騰英已歿，繼承人為張上桂、張上梓、張幸惠 (3)林嫦嫻已歿，繼承人為王丞彪、王裕彰、王俊智 (4)林玉英已歿，繼承人為劉丁玲、劉莉莉、劉兆雯、劉瑋婷、劉兆軒、關谷円	0.88%	張上桂、張上梓、張幸惠於繼承林騰英之遺產範圍內；王丞彪、王裕彰、王俊智於繼承林嫦嫻之遺產範圍內；劉丁玲、劉莉莉、劉兆雯、劉瑋婷、劉兆軒、關谷円於繼承林玉英之遺產範圍內與林嶽峻連帶負擔187元
8	林梓芳	0.69%	147